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机制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9920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e7ylj		
建设项目名称	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11984050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毅先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春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春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56469129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阳	2016035210352015211501000227	BH003415	赵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415	赵阳
于鹏鲲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67464	于鹏鲲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5-210503-04-05-8885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春良	联系方式	13514143554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 本溪 市溪湖区县（区） 日月岛街道岱金峪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38 分 22.052 秒， 41 度 29 分 24.2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溪发改备[2023]47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td> <td>本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	否																

	险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由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本溪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2007-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本溪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2007-2020）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 71 条 建设用地的选择 城市建设应尽可能节约用地，避开地质环境不适宜区，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根据丘陵地形特点，合理利用地形；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企业原有厂房建设生产。	符合
	第 132 条 水环境保护策略 推行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建设；加快、协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第 137 条 加强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噪声、施工噪声管制。对城区主干路的交通噪声实施禁鸣管制；工业区内，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期治理、拆除仍不达标的噪声源设备；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实行严格的夜间施工噪声管制和敏感时段管制；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噪声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防止产生新的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第 216 条 建设限制性分区 明确划定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和适宜建设地区，用于指导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禁止建设地区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首选地，是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和历史文化环境，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严格控制的地区；限制建设地区主要是指自然条件较好的生态重点保护地或敏感区等；适宜建设地区主要是指适宜		本项目在工业用地建设，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符合

	城镇建设和农村居民点建设的地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机制砂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本溪市溪湖区岱金峪村，根据《本溪市总体规划（2013-2020）》（附图 11），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现有厂房的房产证（见附件），该厂房为工业厂房，可以进行工业生产，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合。本项目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境地；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供电网络健全，电力供应充足，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本溪市溪湖区岱金峪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项目 108m 的东侧歪头山社区居民。根据《本溪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 2）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址周边常规大气污染物监测值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实施后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用水来自市政		

	供水管网；土地属于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在企业原有厂房建设生产，不占用新土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止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机制砂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同时对照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辽政[2015]119 号）等内容，本项目均不在其列。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根据本溪市三线一单查询情况，本项目建设区域为本溪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区（ZH21050320002，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本溪市管控要求成果表》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3 与《本溪市管控要求成果表》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本溪市管控要求成果表</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本溪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50320002； 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区</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积极推动园区产业结构向低碳新业态发展，按照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原则，严格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 2.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通过一系列环保措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产生废水为</td><td>符合</td></tr></table>			本溪市管控要求成果表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本溪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50320002； 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推动园区产业结构向低碳新业态发展，按照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原则，严格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 2.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通过一系列环保措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产生废水为	符合
本溪市管控要求成果表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本溪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50320002； 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推动园区产业结构向低碳新业态发展，按照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原则，严格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 2.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通过一系列环保措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产生废水为	符合												

		小型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4.积极引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主要特点的低碳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等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园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将严格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管理。2.深化医药、制药企业 VOCs 排放治理，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严控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3.新建、扩建、改建涉 VOCs 的制药企业视情况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通过一系列环保措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与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细化各工艺环节减排措施。在重污染天气时实施减产或停产等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重复利用率。2.企业主要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清洁生产一级/二级水平。	本项目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功耗设备。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本溪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4、与《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政发[2021]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政发[2021]8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3 所示。 表 1-4 与《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政发[2021]8号）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

			性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59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2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水库及重要湿地等区域，面积为 6535.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7.63%，重点管控单元 1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点及工业园区、居住人口密集中心城区和环境污染排放强度高区域，面积为 954.2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1.34；一般管控单元 3 个，市域内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为 928.6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1.03%。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岱金峪村，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查询网站查询，本项目范围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50320002，不涉及生态红线，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符合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和产业发展定位，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全市 59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基本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集聚及产业园区要以优化空间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强化污染减排，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生活面源精细化管理，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建设用地及农业用地要以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为重点。 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应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为准。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针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同时，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与《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政发[2021]8 号）。 5、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 符 性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3、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50320002，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一系列高效环保措施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4、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以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五）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2、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本项目建设所在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自然保护、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在本溪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5、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2、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4、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5、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6、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中相关要求。			
6、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产品机制砂堆放区域采取了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定期清扫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符合
	（二十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细化各工艺环节减排措施。在重污染天气时实施减产或停产等措施。	符合

7、与《关于推进机制砂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的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 符 性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Ⅰ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公转铁、公转水”运输取得明显进展。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的不高于10吨标煤，以花岗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不高于13吨标煤，水耗达到相关要求，矿山建设、生产要符合DZ/T 0316《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培育100家以上智能化、绿色化、质量高、管理好的企业。	本项目产品出品质量符合GB/T 14684《建设用砂》，本项目产品万吨能耗为9.14吨标准煤，万吨水耗为58吨，符合相关要求	符 合
（二）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原料砂石来源为歪头山铁矿废石，综合利用铁矿固体废物。	符 合
（四）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开发，扩展可用母岩种类。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广使用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技术，袋式除尘等减排技术，以及尾矿综合利用技术。	本项目采用低能耗设备，工艺流程采取业内领先工艺，产线高度自动化、机械化，同时采取高效带式除尘器治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符 合
（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	本项目在各产污节点均设置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料时有水雾喷淋抑尘、破碎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库、成品库全部采取钢结构密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符 合

	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石粉定期外售处理。	
	(十三)依法加强管理。加强沟通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节能降耗、节水减排、水土保持、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机制砂石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大型骨干项目建设。运用综合标准依法淘汰排放、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近年来，国民经济各项事业飞速发展，各类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项目加速推进，由此对建筑石料、砂石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此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拟在本溪市溪湖区岱金峪村投资 8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为原本钢抗磨合金熔铸厂。本钢抗磨合金熔铸厂是民政福利性企业，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是本钢集团歪头山铁矿厂办大集体企业，集中安置了本钢集团歪头山铁矿残疾职工子女。2018 年经改制变为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股东为本溪钢联发展有限公司。 原本钢抗磨合金熔铸厂成立后以铸球铸锻为主要产品，供应本钢集团歪头山铁矿、本钢集团南芬选矿厂。2001 年上马砌块生产线，因企业效益不好已经停产。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使用该场厂区至今，该厂区未履行过环评手续。 该项目占地约 1 万平方米，年实现产值 1350 万元，实现年利润 100 万元。新建机制砂加工生产线，购置给料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除尘设备、振动筛分机、运输皮带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废 水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经 2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 声	噪声 防治	优选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防震垫； 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	新建
固 废	危险 废物	危废贮存点占地约 10m ² ，位于车间外，厂区北侧，综合楼东侧	新建
	一般 工业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占地约 5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新建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市政 部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机制砂和碎石，具体产品信息见表 2-2。

表 2-2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产品标准
1	机制砂	0-4.75mm	12 万立方米	《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
2	机制石	4.75-10mm	12 万立方米	《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
3	机制石	10-16mm	26 万立方米	《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

2.5 设备清单

拟建项目设备清单及详细信息见下表 2-3，拟建项目环保设备清单详细信息见下表 2-4。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1	圆锥破碎机	ZYS66	250KW	200t/h	台	2
2	振动筛	YA2460	30KW	200t/h	台	1
3	风机	4-72 8C	37KW	20000m ³ /h	台	2
4	冲击破碎机	VS1 1145	440KW	200t/h	台	1
5	输送带	800mm	300KW	200t/h	台	3
6	输送带	1000mm			台	4
7	输送带	1200mm			台	2
8	原料库	/	/		个	1
9	成品库	/	/		个	3
10	装载机	/	/		辆	1

表 2-4 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数量	投资额/万元
----	------	------	----	--------

1	喷淋装置	喷水量 0.3m ³ /h	1	2
2	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2	40
3	洒水车	满载 5 吨清洁用水	1	10
4	硬化路面	水泥硬化		8
5	全封闭结构原料库、成品库	混凝土边墙加钢结构	4	20

2.6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料碎石来由本溪歪头山铁矿提供，年消耗量 50 万立方米；装载机使用的柴油每次外购回厂区直接加入油箱，柴油不在厂区存储，柴油每月用量 12t；厂内维修器械使用的润滑脂每半个月外购 1 桶，每桶 20kg。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量	储存位置
1	碎石	0-9cm	50 万立方米	3400 立方米	原料库
2	润滑脂	20kg	480kg	20kg	车间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性特征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来源
1	碎石	破碎的小块岩石，大小、形状、及纹理都呈现不规则状态。	/	外购
2	润滑脂	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有毒、易燃	外购

表 2-6 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消耗量/年	来源	用途
1	新鲜水	4082m ³ /a	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2	电	7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生活用电、生产用电
3	柴油	144t	加油站外购	装载机使用

2.7 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两班制。

2.8 公用工程

一、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已接入的市政供水管网。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制砂喷淋用水与抑尘用水，共计 3884t/a。生活用水 198t/a。

1、制砂喷淋用水

产出的机制砂、碎石需要达到一定的含水率，产品出料口附近的喷淋装置在产品落入成品库时进行喷淋，产品石料将喷淋水吸收，达到出品要求的含水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部分制砂喷淋用水量为 1200t/a。

2、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道路定时洒水降尘。洒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本项目该部分水量采用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道路、场地浇洒通用值，即 $1.4\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考虑夏季、冬季雨雪天气无需洒水降尘，故洒水天数以 220d 计，厂区道路面积为 1000m^2 。则洒水用水量为 308t/a，抑尘洒水在洒水过程中自然挥发。项目进料口附近设置抑尘喷淋装置，喷淋装置用水量按 $0.3\text{m}^3/\text{h}$ 计，本项目年工作日 330d，每日生产 24h，则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2376t/a。

综上所述，抑尘用水量为 2684t/a。

3、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330 天，考虑企业只生产职工生活污水，且企业不提供住宿，只有餐饮、冲厕用水，故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表 176 U9920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水龙头入户，有洗涤池，其他卫生设施较少的用水定额为 $60\text{L}/(\text{人} \cdot \text{天})$ ，故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天 $60\text{L}/\text{人}$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98\text{m}^3/\text{a}$ 。

项目排水量详见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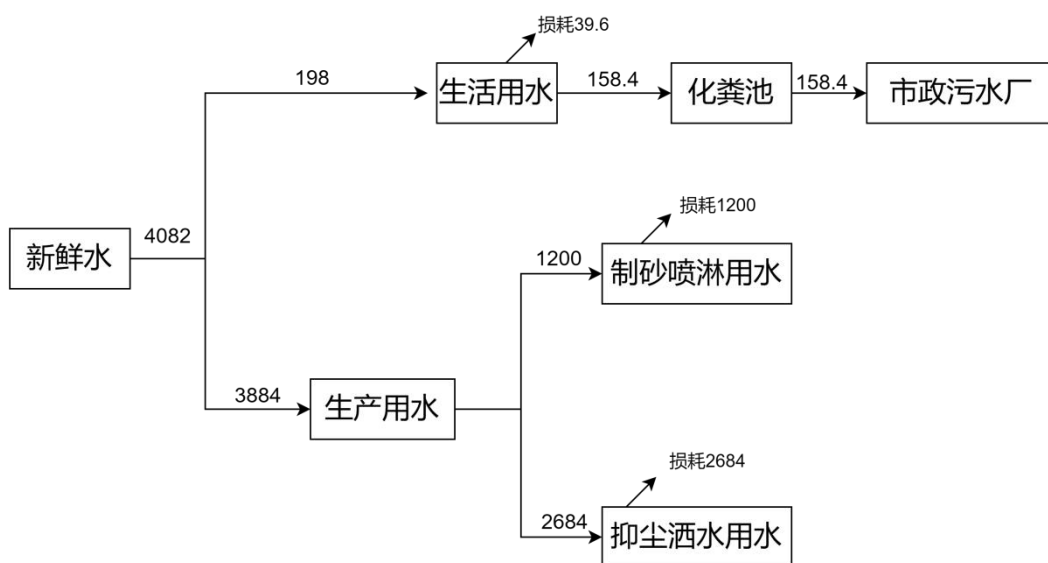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二、排水工程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水量 158.4t/a。

三、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2.10 周边关系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企业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整体为矩形。原料库、成品库在车间外部，位于厂区中央。综合楼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北部为歪头山铁矿砌块厂，厂区西部、东部为空地，厂区南侧紧邻构筑物为闲置厂房，无环境问题。项目生产车间与生活办公分离，生产车间功能分区布局明确，布局合理。具体见附图。

厂区空地上方有一条 6 千伏架空高压线路。《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细则》（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1992 年 12 月 2 日颁布 1998 年 1 月 7 日修订 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令第 8 号）第五条规定：1—10 千伏架空线路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为 1.5 米，第十五条规定：架空电力线路一般不得跨越房屋。对架空电力线路通道内的原有房屋，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单位应当与房屋产权所有者协商搬迁，拆迁

	费不得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设计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增加杆塔高度、缩短档距等安全措施，以保证被跨越房屋的安全；被跨越房屋不得再行增加高度。超越房屋的物体高度或房屋周边延伸出的物体长度必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经现场勘查确认，本项目厂区上方高压线与生产厂房水平距离大于 1.5 米，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细则》规定。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8 日公布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第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二）不得烧窑、烧荒；（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厂区现有 6 千伏架空高压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建立任何构筑物与建筑物，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使用企业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大规模土建工程，后续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设施运输进厂、安装调试、工程扫尾等工作。施工时间为 2 个月。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pre> graph LR A([设备/设施运输进场]) --> B([设备/设施安装调试]) B --> C([工程扫尾]) C --> D([竣工]) A -.-> A1[噪声] B -.-> B1[扬尘、噪声、建筑垃圾] C -.-> C1[扬尘、清扫废水、建筑垃圾]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设备/设施运输进场 根据工程设计内容，通过汽运方式将设备设施运输进场。此过程中主要产生运输车辆噪声等。 2、设备设施安装、调试 按照工艺布局要求，由专业人员负责各类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此过程涉及设备设施拆封、设备地基钻孔、设备基座紧固、水电路连接、

设备调试等工作，主要产生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

3、工程扫尾

雇佣专业保洁人员或公司在职职工进行一次彻底的收尾清洁工作。清扫过程中主要产生扬尘、清扫废水和建筑垃圾等。

4、竣工

完成收尾清洁工作后，施工期基本结束，择定日期正式进入运行调试阶段。

2.1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机制砂和碎石。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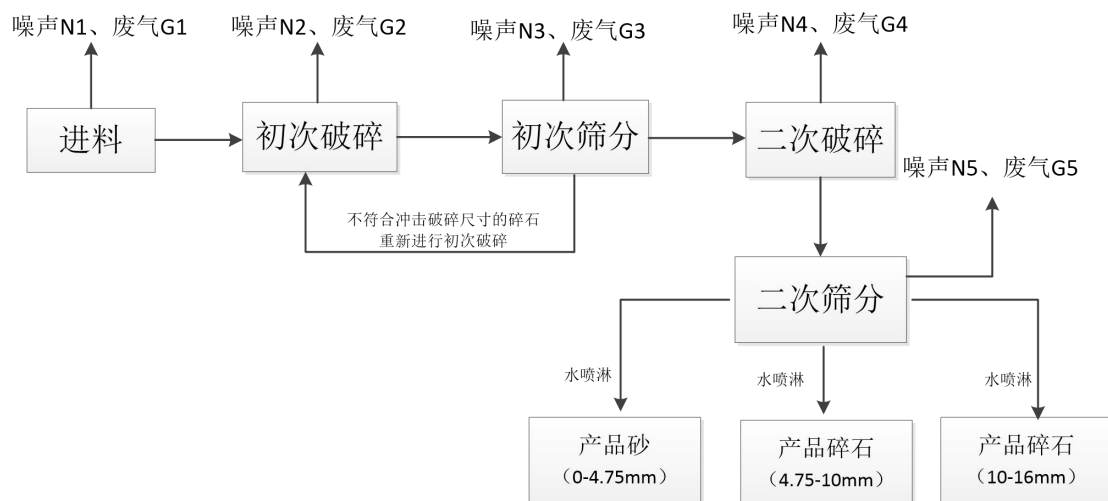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产污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外购石料直接卸至厂区原料库，期间会产生运输扬尘与卸料粉尘，原料库全密闭，可抑制该部分粉尘逸出。项目生产车间四周进行密封，车间外北部设置进料斗，进料斗连接至振动给料机，原料由铲车铲入进料斗后进入振动给料机，给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喷淋措施处理，振动给料机连续均匀地将原料喂给初次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至初次筛分级进行初次筛分，初次破碎、初次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初次筛分后石料分成两个级别，不符合冲击破碎尺寸的石料重新输送至初次筛分机再次筛分，符合冲击破碎尺寸的石料进入冲击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第二次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至二次筛分机进行第二次筛分，筛网分两层，

把石料分别筛分成 10-16mm 碎石、4.75-10mm 碎石、0-4.75mm 机制砂。二次筛分与冲击破碎期间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二次筛分后的三种尺寸石料通过皮带运输至三个落料点，每个落料点上方设有水喷淋装置，落料时石料与喷淋水混合，随后落下，即为机制砂产品。产品装车运输外售。落料时、产品装车时会产生扬尘，成品库密闭处理。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码	名称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进料粉尘	将碎石原料投送进初次破碎机的过程	颗粒物	经喷淋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G2	初次破碎粉尘	石料初次破碎	颗粒物	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初次筛选粉尘	石料初次筛分	颗粒物	
	G4	二次破碎粉尘	二次破碎	颗粒物	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5	二次筛分粉尘	石料二次筛分	颗粒物	
	G6	产品装料粉尘	装料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
	G7	原料卸料粉尘	卸料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
	G8	物料运输粉尘	车动力起尘、汽车尾气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
	G9	物料堆存粉尘	物料堆放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
	G10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N1	进料噪声	进料	连续等效 A 声级	/
	N2	初次破碎噪声	初次破碎	连续等效 A 声级	/
	N3	初次筛选噪声	初次筛分	连续等效 A 声级	/
	N4	冲击破碎噪声	冲击破碎	连续等效 A 声级	/
	N5	二次筛分噪声	二次筛分	连续等效 A 声级	/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总氮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制砂喷淋废水	制砂出料前喷淋	SS	石料吸收及挥发损耗
		W3	抑尘废水	道路洒水，进料口喷淋	SS	挥发损耗
	固体废物	S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润滑脂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润滑脂桶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塑料等	定期清运至由市政垃圾场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利用闲置空地与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原有厂区路面未硬化，本次环评要求对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原有厂房不存在其他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本溪市溪湖区，本次评价采用《本溪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数据，2022 年，本溪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 95.9%，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I级（优）天数 139 天，II级（良）天数 211 天，III级（轻度污染）天数 12 天，IV级（中度污染）天数 2 天，V级（重度污染）天数 1 天，未出现VI级（严重污染）。各基本污染物评价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00	18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h 平均	160	124	达标
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PM _{2.5} 年均值、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O ₃ 90 百分位 8h 平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本次评价委托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 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内容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点位及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名称	UTM/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岱金峪村	41552958.356	4595148.256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均值	W	400

(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评价指数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0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评价指数，无量纲；($I_i > 1$ 为超标，否则未超标)；

C_i — i 种污染物的小时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C_{0i} — i 种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3) 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岱金峪村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值	300	66~71	23.66%	0	达标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2012)二级标准要求。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现有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车间、路面做有地面硬化处理，危废贮存点均作有防渗措施，生产原料、产品均为固体，因此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进行现状检测。

环境
保护
目
标

3.4 大气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居住区环境敏感点，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中有居住区保护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敏感点。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详见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北侧歪头山社区居民	41553513.807	4595509.704	人群	213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N	289
	本溪市第二十四中学	41553613.504	4595597.434	师生	300		N	378
	东侧歪头山社区居民	41553842.338	4595308.256	人群	819		E	108
	西侧歪头山社区居民	41553203.255	4595248.843	人群	916		W	174

3.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6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3.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企业现有的厂房，不新增占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目标。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城市建成区”浓度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市建成区	0.8									
	二、运营期											
	1、给料、输送、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厂房高度 11m，排气筒运营期送料、输送、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6 所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注：本项目共 2 个粉尘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9m（为本项目办公楼），故本项目粉尘排气筒达到要求，无需执行排放速率限值 50%。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需要考虑等效排气筒污染情况，等效排气筒污染达标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等效排气筒污染情况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标准名称	等效排气筒	污 染 物	等效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				
						排气筒等效高度/m	排放等效速率/kg/h					
	1	初次破碎筛分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等效排气筒 P1	颗粒物	15m	0.25	3.5				
	2	二次破碎筛分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粒 物			
--	----------------	--	--	--------	--	--	--

2、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 除效率 (%)	60	75	85

3.9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300	≤250	≤300	≤50	≤30

3.10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运营期

根据本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厂区所在位置划属为 3 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11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本溪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及环保部原则通过的“十四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NOx、CODcr、NH2-N 及 VOCs（挥发性有机物），总计四项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1、废水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NH3-N：5mg/L。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企业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剩设备安装、工程扫尾等工作。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体现在施工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4.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扫尾等工作，且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因此剩余施工内容产尘环节和产尘量均很少。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封闭储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防治下，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造成大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极为短暂，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完全消失。

4.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工程扫尾阶段清扫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可直接进入临时沉淀池。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极其微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完全消失。

2、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人员平均 10 人/d。现场不设施工营地、临时宿舍，施工队自行解决住宿、就餐等问题。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卫生盥洗和饮用水，用水量按 10L/人·d 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施工期共计 2 个月，则施工期间产生生活污水量共计为 2.4m³，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NH₃-N、SS 等，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极其轻微且短暂。

4.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所用的施工设备主要为切割机、电钻、电锯、自动螺丝机等。其具备单体噪声强度大，位置不固定等特点。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等资料，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源强/dB(A)	测距(m)
手持电钻	4	90~95	5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切割机	2	90~96	5
电锯	2	93~99	5
自动螺丝机	5	90~95	5
运输车辆	/	82~90	5

施工设备噪声影响采用点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L_A = L_0 - 20 \lo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 —距声源 r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参考声级 dB(A)。

通过上式计算出施工常用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预测结果

施工机械	噪声预测值/dB(A)								昼间达标 距离/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电钻	69	63	57	53	51	49	45	43	9
切割机	70	64	58	54	52	50	46	44	10
电锯	73	67	61	57	55	53	49	47	15
自动螺丝机	69	63	57	53	51	49	45	43	9

注：建筑物墙体隔声按 20dB(A)计。

为减轻施工设备噪声影响，需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②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低噪声的施工工艺；

③对重型机动车的运输指定路线与时段，避开敏感区和交通高峰期。运输车辆敏感路段(如学校、医院等)禁止鸣笛；

④加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监督制度；施工场界周围的公众有权在施工前了解施工时可能发生的噪声污染情况，施工单位应听取当地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保证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

由于各类施工设备的初始源强较大，尤其是各设备同时工作时会对施工场地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干扰。但由于本项目夜间不施工，且仅在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少量噪声污染。在不考虑噪声源建筑内距离衰减前提下，经厂房墙体隔声后，单台设备到达厂房外 15m 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要求。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

响将完全消失。

4.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无土建工程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及工程扫尾产生的废装修材料及废土石等，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0.01\text{t}/\text{m}^2$ 计，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000 m^2 ，则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0t 。建筑垃圾中的废纸壳、废塑料等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土石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区域，用于区域土石方平衡。建筑垃圾可做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为 $10\text{ 人}/\text{d}$ ，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施工期 2 个月，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为 0.15t 。施工场地应设置垃圾箱收集暂存，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物料运输道路扬尘，原料库、成品库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尾气及食堂油烟，本项目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设有侧挡板，上隔板，物料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故未计算输送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一、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本溪歪头山铁矿，产品运输至道路沥青拌合厂，原料及产品运输路线见附图 13。本项目评价不包括厂外道路运输部分影响，本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采用遮盖篷布运输，同时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减小扬尘产生。本项目厂内运输距离约 50m，原料运进厂区、产品拉出厂区过程中会引起扬尘，本项目要求厂区地面硬化处理，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对于已铺装道路，扬尘排放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E_{Pi}—为铺装道路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

k_i—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TSP 取 3.23g/km；

sL—道路积尘负荷，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取 1.74g/m²；

W—平均车重，取 2.2t；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采取洒水 2 次/天，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去除效率取 66%。

通过计算，已铺装道路扬尘排放系数为 4.06g/km。道路扬尘源排放量计算公示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left(1 - \frac{n_r}{365}\right) \times 10^{-6}$$

式中：W_{Ri}—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PM_i的总排放量，t/a；

E_{Ri}—为道路扬尘源中PM_i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为道路长度，km，本项目在厂区内运输道路长度按50m计；

N_R -为平均车流量, 辆/a, 本项目运输次数约15000辆/a;

n_r -为不起尘天数, 本项目取260d。

经计算得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875t/a, 排放速率为 0.11kg/h。

2、原料库、成品库粉尘

本项目原料外购进场卸料到原料库、成品装车运输出厂及原料、产品堆存时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废石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 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t/a;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kg/t;

m —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

G_{Y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 t;

E_w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kg/m²;

A_Y —料堆表面积, m²。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u/2.2)^{1.3}}{(M/2)^{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本项目 TSP 取 0.74。

u -为地面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取本溪地区年平均风速 2.05m/s;

M -为物料含水率, %,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1 各种行业堆场物料的含水率参考值, 且参考企业提供的产品资料, 故原料含水率为 8%, 产品含水率取 10%;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全封闭, 去除效率可达 90%。

经上式计算可得,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产品区扬尘排放系数为 0.00716kg/t, 原料库扬尘排放系数为 0.0098kg/t。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方法, 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

排放的排放系数可以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u^* \leq u_t^*) \end{cases}$$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本项目 TSP 取 1。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 TSP 取 52%。

u^* —摩擦风速， m/s 。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本项目取 6.3m/s 。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式中： $u(z)$ —地面风速， m/s ，本项目取本溪地区年平均风速 2.05m/s ；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 ，本项目取 10m 。

z_0 —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 0.6 ，郊区取值 0.2 。

0.4 —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经计算摩擦风速为 0.21m/s ，故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

综上，根据各颗粒物排放系数计算得，本项目产品区装卸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5.37t/a ，产生速率 0.678kg/h ，原料库装卸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7.35t/a ，产生速率 0.928kg/h ，风蚀扬尘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同时原料库、成品库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湿式除尘效率可达 80%。

综上，原料库、成品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544t/a ，产生速率 0.321kg/h 。

3、进料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 P275，本项目原料碎石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 产品，根据 1 立方米机制砂约 1.5 吨重，本

项目年生产机制砂约 750000 吨，则给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15t/a，产生速率为 1.893kg/h。本项目在给料机上方设置水喷淋抑尘装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粉尘控制技术效率，本项目给料机上方水喷淋抑尘装置控制效率按 60%计，则进料粉尘排放量为 6t/a，排放速率为 0.757kg/h，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

4、破碎、筛分粉尘

①初次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对原料进行初次破碎、筛分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初次破碎筛分工序进料为 500000m³/a（折合为 7500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次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25kg/t·原料，则初次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7.5t/a，23.67kg/h。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为 20000m³/h，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6875t/a，0.21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18.75t/a，2.367kg/h，采用密闭厂房、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80%的粉尘会沉降于车间内，20%的粉尘最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3.75t/a，0.473kg/h。

②二次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对原料进行二次破碎筛分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二次破碎筛分工序进料为 500000m³/a（折合为 7500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二次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原料，则二次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7.5t/a，4.734kg/h。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为 20000m³/h，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375t/a，0.04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3.75t/a，0.473kg/h，采用密闭厂房、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80%的粉尘会沉降于车间内，20%的粉尘最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75t/a，0.095kg/h。

5、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启动和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和 NMHC。项目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6、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台，属小型食堂。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食物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本项目食堂每天就餐人数约 10 人。根据类比调查，食堂一般的食用油用量约为 70g/(人·天)，则项目全年耗食用油量为 0.182t/a (0.7kg/d)，食堂每天工作约 1.5h，做饭过程中油烟挥发量占用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5t/a (0.013kg/h) 油烟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装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以 80%计，则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1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6kg/h，排放浓度约为 0.6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油烟≤2.0g/m³，油烟净化效率≥60%) 限值标准。

9、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根据上述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5，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废气量 m ³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初次破碎筛分	粉尘	2000	23.67	1183.71	187.5	集气罩+布袋除尘	90	99	0.21	10.65	1.6875	7920	DA001	15	0.2
二次破碎筛分	粉尘	2000	4.73	236.74	37.5				0.04	2.13	0.3375	7920	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	/	0.013	/	0.005	油烟净化器	90	80	0.0026	0.65	0.001	390	/	/	/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区域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厂内	物料运输粉尘	粉尘	/	/	采取洒水降尘	66	0.875	0.11	7920
原料库、成品库	物料装卸、运输	粉尘	12.72	1.606	全封闭	80	2.544	0.321	
进料区	进料	粉尘	15	1.893	喷淋抑尘	60	6	0.757	
车间内	初次破碎筛分	粉尘	18.75	2.367	采取在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封闭门窗等措施	80	3.75	0.473	
	二次破碎筛分	粉尘	3.75	0.473			0.75	0.09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风量/烟气量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判定结果
初次破碎筛分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E123.640082° N41.489637°	0.2	7.7	0.21	7920	20000	10.65	120	达标
二次破碎筛分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E123.639771° N41.489526°	0.2	7.7	0.04	7920	20000	2.13	120	达标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共 2 个粉尘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9m（为本项目办公楼），故本项目粉尘排气筒达到要求，无需执行排放速率限值 50%。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粉尘排放速率为 0.21kg/h，排放浓度为 10.65mg/m³，排气筒 DA002 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值排放限值（即速率≤3.5k/h，浓度≤120mg/m³）。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是否由同一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即小于 30m），应合并视为 1 根等效排气筒。根据测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与 DA002 之间距离为 28m，故本项目需计算等效排气筒污染情况，等效排气筒

的有关参数按以下公示计算：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公式：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_1 、 Q_2 —等效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公式：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m；

h_1 、 h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高度，m；

本项目等效后排气筒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等效排气筒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等效排气筒	污染物	等效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
				排气筒等效高度/m	速率/kg/h	速率/kg/h
1	初次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1)	等效排气筒 P1	颗粒物	15m	0.25	3.5
2	二次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通过表 4-8 可知，等效后排气筒的排放粉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判定采取估算模式进行分析，估算模型计算参数和判定依据见表 4-9。

表 4-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择时)					129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4		
			最低环境温度/℃					-27.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污染源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运输道路	30	60	120	100	64	20	3	7920	正常工况	TSP	0.11
原料库、成品库	50	70	119	60	30	20	5	7920	正常工况	TSP	0.321
生产车间	50	10	124	60	35	20	5	7920	正常工况	TSP	0.568
进料口	50	35	120	10	10	20	5	7920	正常工况	TSP	0.757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坐标（0,0）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表见表 4-11。

表 4-11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标准值（mg/m³）	判定结果
运输道路	TSP	0.0267	1.0	达标
原料库、成品库	TSP	0.114	1.0	达标
生产车间	TSP	0.19	1.0	达标
进料口	TSP	0.492	1.0	达标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污

染物可达标排放。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进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排气筒排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3，属于标准中要求的除尘设施。因此，该治理工艺可行。

表 4-12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许可技术指南中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中可行技术		
筛分机、破碎机	初次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袋式除尘器	是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筛分机、破碎机	二次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袋式除尘器	是	是	DA002	一般排放口
进料口	进料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3	喷淋装置	喷淋除尘	是	是	/	/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均采用成熟的处理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参数设置较合理，具有可行性。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密闭库房内进行，物料装卸过程设置喷淋抑尘设施；所有的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建设单位在车间内及厂区内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32 和表 33，建筑用石加工工业和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可行技术。

四、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等)故障,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处理效率按完全失效计,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4-13。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污负荷

序号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 设备故障	颗粒物	1065	21.3	1	2	应立即停止 生产运行,直 至恢复正常
2	DA002	废气处理 设备故障	颗粒物	213.05	4.261	1	2	应立即停止 生产运行,直 至恢复正常

由于本项目装置失效的概率极低,同时现场工作人员在发现装置失效后可立即关停设备,因此,在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确定废气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 4-14。

表 4-14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及下风向 3 个 点	颗粒物	1 次/年	

4.6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制砂喷淋废水、抑尘喷淋废水。

一、废水产排情况

1、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98m³/a。取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浓度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4t/a。污染物产生量：COD0.0594t/a，NH₃-N 0.00495t/a，BOD₅ 0.0297t/a，SS0.0396t/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则污水排放量为 158.4t/a，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44t/a，NH₃-N 0.0022t/a，BOD₅ 0.0044t/a，SS0.007t/a。

2、制砂喷淋废水

该部分制砂喷淋用水量为 1200t/a，大部分喷淋水被石料吸收，其余小部分喷淋水在喷淋过程中挥发，故制砂喷淋不产生废水。

3、抑尘洒水废水

洒水、喷淋在喷洒过程中自然挥发，不产生废水。

二、废水达标分析及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水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质量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300	0.0594	158.4	化粪池	25	225	0.044
	BOD ₅	150	0.0297			25	112.5	0.022
	SS	200	0.0396			80	40	0.007
	NH ₃ -N	25	0.00495			10	22.5	0.0044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行期所产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	#1	化粪池	DW001	符合	一般排放口

三、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7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水类别	污染物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方向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废水	COD、BOD5、SS、NH3-N	2m ³	化粪池	COD: 25%, BOD5: 25%, SS: 80%, NH ₃ -N: 10%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汇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	是

四、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国内成熟运行稳定的改良 A2/O 工艺，处理规模 2 万吨/天，处理余量 0.9 万吨/天。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所在地市政管网已投入运行，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58.4t/a，占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小且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较为简单，满足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依托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歪头山污水处理厂可行。

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4-1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BOD5、氨氮、SS	1 次/季度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4.7 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一、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送料、破碎、筛选、输送的作业噪声，噪声强度最大为 85~90dB(A)。项目噪声源见表 4-14。

表 4-19 噪声源强汇总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型号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 1m 处声压级 dB (A)
						X	Y	Z					
1	圆锥破碎机	85	ZYS66	1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30	1	5	71	24h	15	50
2		85	ZYS66	1		50	30	1	5	71		15	50
3	振动筛	80	YA2460	1		16	16	1	5	66		15	45
6	风机	80	4-72 8C	1		50	41	1	5	66		15	45
7		80	4-72 8C	1		35	5	1	5	66		15	45
8	冲击破碎机	85	VS1 1145	1		30	5	1	5	66		15	45

9	输送带	75	800mm	1		4 6	4 5	1	5	61		15	45
			800mm	1		5 8	2 5	1	5	61		15	45
			800mm	1		5 8	2 5	1	5	61		15	45
			1000mm	1		3 3	1 0	1	5	61		15	45
			1000mm	1		3 3	1 0	1	5	61		15	45
			1000mm	1		3 3	1 0	1	5	61		15	45
			1000mm	1		3 3	1 0	1	5	61		15	45
			1200mm	1		1 3	1 8	1	5	61		15	45
			1200mm	1		1 3	1 8	1	5	61		15	45
10	水泵	90	/	1		5 0	4 5	1	3	80		15	59
		90	/	1		3 0	1 0	1	4	77		15	59
		90	/	1		2 8	2 5	1	2	83		15	59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坐标（0,0）

二、预测模型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室内设备按照导则推荐的公式计算其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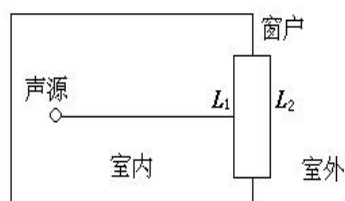
预测模式如下：

室内声源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_{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₁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将室外声级 $L_{oct, 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域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三、预测分析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预测出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的厂界

噪声值；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距厂界/m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5	34	34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10	45	45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5	34	34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70	28	28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噪声防治措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3)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4)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5) 要求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行驶速度，加强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以降低在运输过程中车辆产生的噪声。

五、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结

合具体情况，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2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1、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会产生收集粉尘，根据上述分析过程，布袋收集的粉尘量合计约 200.47t/a。该部分收集的粉尘回收后外售处理。 2、废布袋 布袋除尘约每年更换一次布袋，两台布袋除尘器每次更换量约 40kg。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分类代码编制规则可知，废布袋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废布袋收集后由外部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3、废润滑脂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润滑脂主要用于机械设备润滑，机械设备需定期使用润滑脂润滑，期间有废润滑脂产生，润滑脂每次用量 1 桶 20kg，年用量 24 桶，共 480kg。产废系数按 90%计。则废润滑脂产生量约为 0.4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经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4、废润滑脂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机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润滑脂年用量 24 桶，每个空桶重量按 1.5kg 计，则废润滑脂桶产生量约为 0.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脂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经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5、生活垃圾
----------------------------------	---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经推算，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7。

表 4-2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废物	固态	粉尘	每天	309-009-66	200.47
2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一般废物	固态	粉尘	每年	900-999-99	0.04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固态	废矿物油	每月	HW08 900-217-08	0.432
4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固态	废矿物油	每月	HW08 900-249-08	0.036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卫生间废纸、纸张、塑料袋等	每天	/	1.65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23 项目危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0.432	月	设备维护	固	T, I	使用密封袋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0.036	月	设备维护	固	T, I	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二、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分开存放。项目产生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全部厂外综合利用。厂内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三、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储存设施 企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存放在厂内的危废贮存点内，建设单位承诺危险废物在本公司定点存放，不乱排乱放，绝不给周围环境造成相关污染，待危废达到一定的存量后立即签订协议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⑦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

	⑧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⑨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⑩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⑪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⑫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2、危废贮存点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布设占地面积约 10m^2 的危废贮存点，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贮存点的选址合理。 废润滑脂桶空桶按 0.2m^2 计，本项目年产空桶约 24 个，转运周期为 1 季度，则废桶存量最多为 6 个，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1.2m^2。 废润滑脂共计 0.432t/a，采用密封袋密闭盛装，转运周期按照季度计，则暂存期内需要 1 只/胶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2m^2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0.2m^2； 由此本项目约需 1.4m^2 危废贮存点面积，项目设置 10m^2 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储于厂区的危废贮存点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桶或密闭袋暂存，暂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4、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厂内运输：不涉及长距离厂内运输。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和密闭塑料袋分类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贮存点；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散落、泄漏和挥发机率不大。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及时收集、处置，能够避免污染物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厂外运输：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塑料袋和废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塑料桶整个掉落，但塑料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塑料桶放回车上，由于塑料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废塑料袋内为固态，散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泄漏，将其用备用的密封塑料袋进行转移。塑料桶内为废润滑油，散落地方会发生泄漏，应立即处理并用备用的密封空桶进行转移。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危废委托利用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密封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暂存场

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厂区内	10m ²	密封袋	0.1t/次	1 季度
2	危废贮存点	废物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区内		密封袋	0.1t / 次	1 季度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杜绝了二次污染的产生，由环保措施有效性章节分析可知废渣（液）排放去向是可行、可靠、合理的。因此，本工程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4.9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在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分布区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的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确定，土壤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措施、源头

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等。 (1) 污染途径 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地下水能否被污染跟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及污染途径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在事故情况下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含水层，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而污染含水层。 本项目企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污水管道做好防渗，防止地下渗透。因此不会对地表径流造成影响，继而也不会因补给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处理条件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 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贮存点的废润滑脂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生产车间内的危废贮存点等。根据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如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区域，如一般固废间等区域，简单防渗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地下水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9，地下水分区防渗控制要求见表 4-20。		
表 4-25 地下水分区防渗控制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参照 HJ 610-2016 执行				
简单防渗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4.10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脂,为危险废物,存在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本项目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及附录 B.2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4-21。

表 4-26 • 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分布位置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i
1	润滑脂	/	车间	0.025	2500	0.00001
2	废润滑脂	/	危废贮存点	0.05	2500	0.00002
ΣQi						0.00003

根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临界量计算结果,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二、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脂,存放过程中会由于泄漏遇明火会引起火灾,从而产生次生污染物形成环境风险。物料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有机废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燃烧物质和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

②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主要源于消防废水、危险废物贮存储存过程的物质泄漏。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液可以转移的贮存或处理设施有二次承漏托盘。在极端情况下，废机油泄漏后，二次承漏托盘能够容纳因储存桶破裂而泄漏出的液体，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废机油，能满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进行雨污分流； ②废润滑脂贮存于废油桶中暂存，并设置托盘； ③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做好存档，便于危废跟踪管理，避免流失污染环境； ④危废贮存点处挂警示标志； ⑤地面需做好防渗，企业应协调好危废处理公司来厂清运的时间，避免危险废物在厂积压，或将其贮存于专用容器中，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⑥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4）应急要求 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192号）要求，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在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如风险事故发生，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进料粉尘	颗粒物	进料口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初次破碎、筛分粉尘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次破碎、筛分粉尘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及原料库、成品库暂存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方法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配备消声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区域，包括化粪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简单防渗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设置专门的原料库及危险物质贮存点，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贮存点，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 48 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行业类别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2、“三同时”要求 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烟囱（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废水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当地对环境质量的要求。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认真做好上述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表、附件、附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3 本溪市生态红线示意图

附图 4 三线一单查询截图

附图 5 项目项目周边企业关系图

附件 6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本溪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厂区防渗图

附图 10 环境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附图 11 本溪市总体规划（2013-2020）

附图 12 原料产品运输路线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项目备案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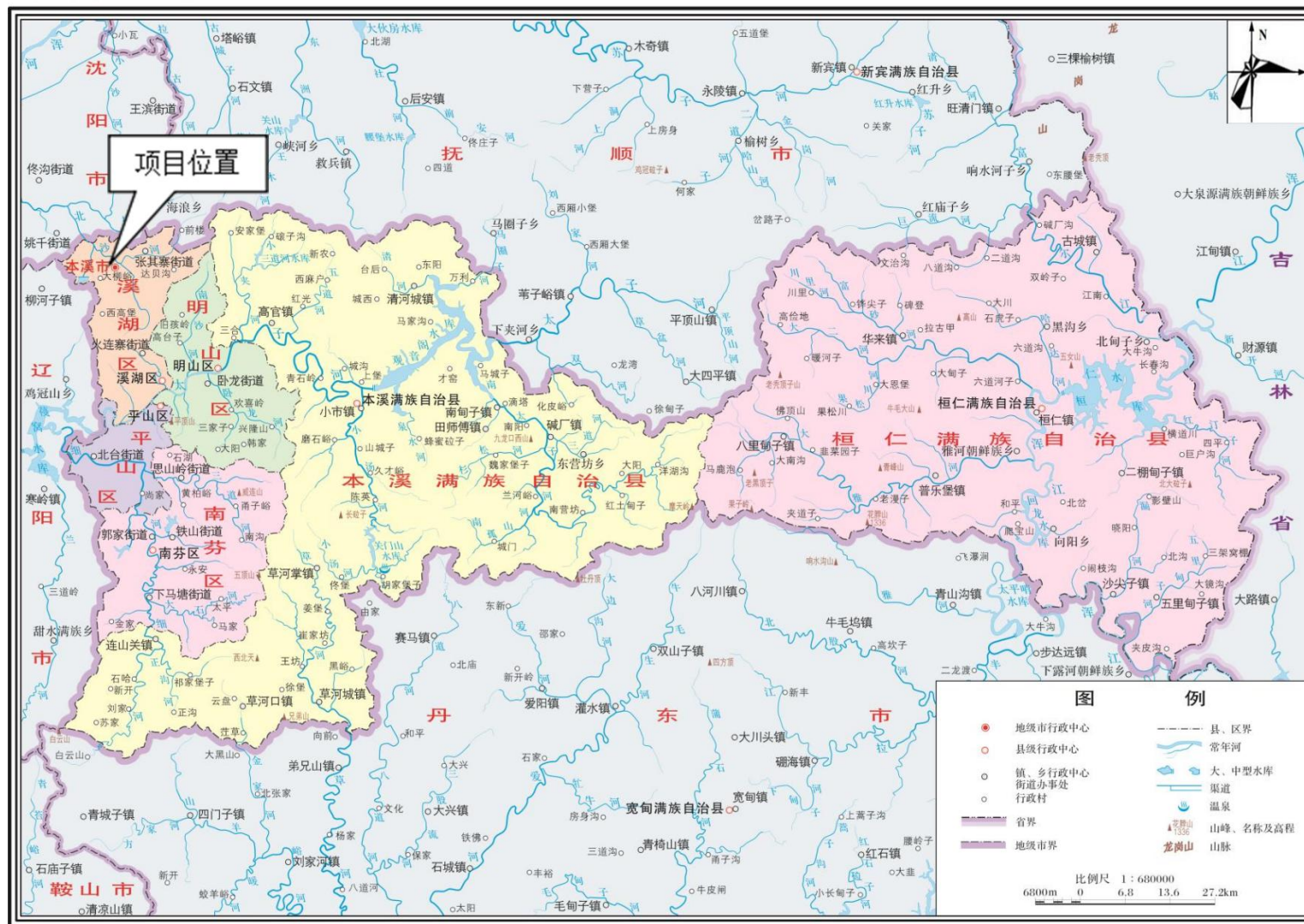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025	0	2.025	+2.025
废水	COD	/	/	/	0.044	0	0.044	+0.044
	BOD5	/	/	/	0.022	0	0.022	+0.022
	SS	/	/	/	0.007	0	0.007	+0.007
	NH ₃ -N	/	/	/	0.0044	0	0.0044	+0.00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	/	/	200.47	0	200.47	+200.47
	废布袋	/	/	/	0.04	0	0.04	+0.04
危险废物	废润滑脂	/	/	/	0.432	0	0.432	+0.432
	废润滑脂桶	/	/	/	0.036	0	0.01	+0.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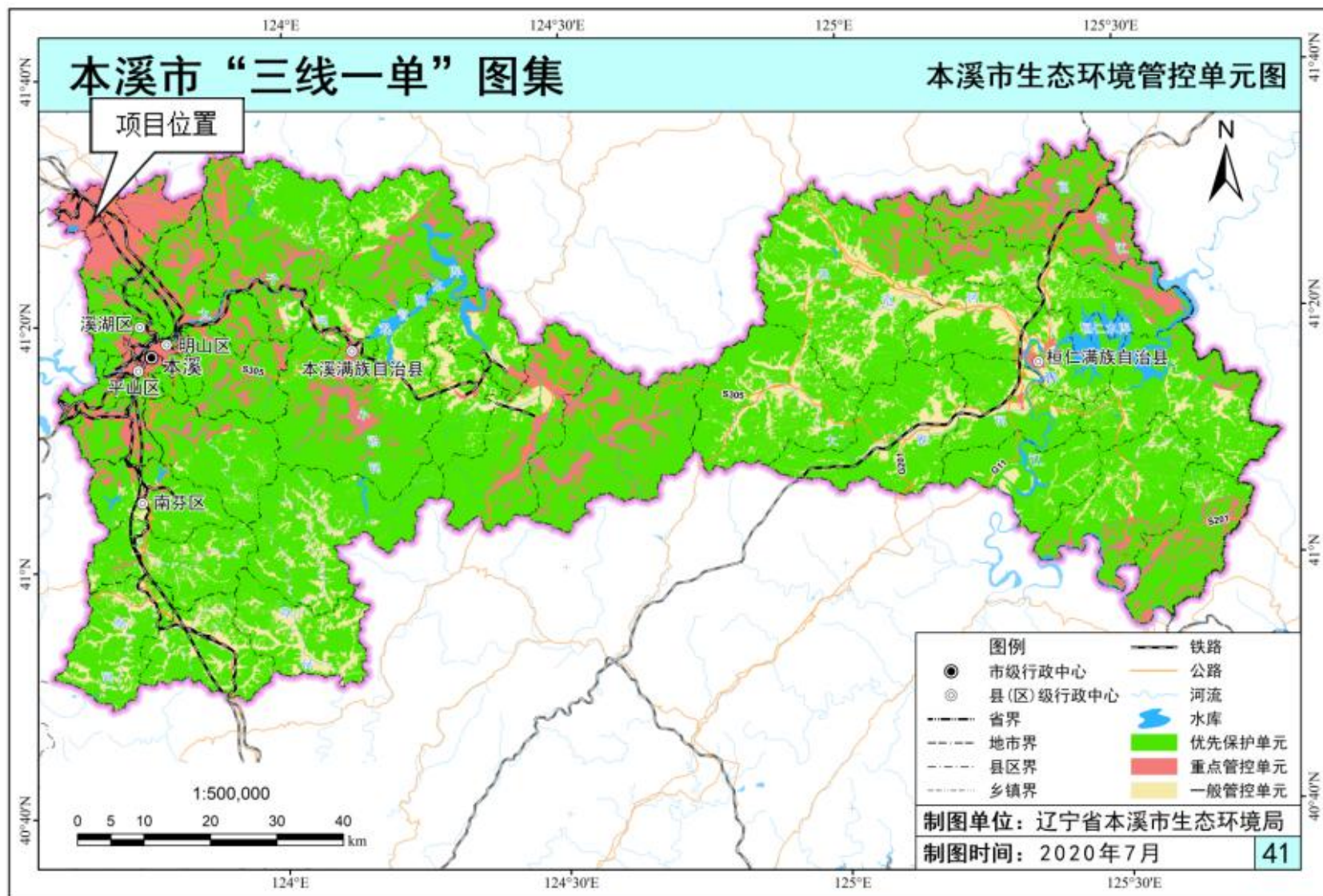
本溪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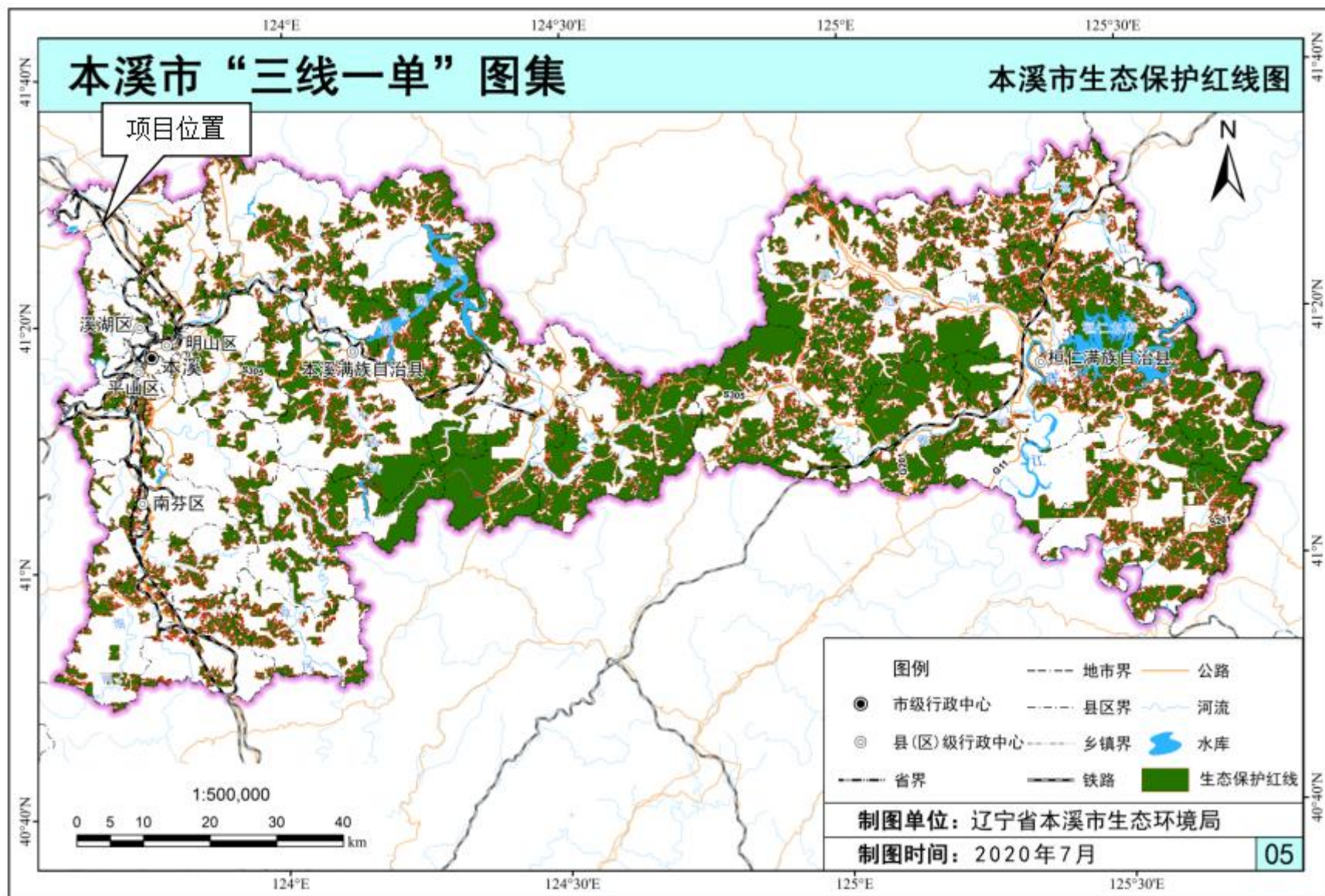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ES〔2018〕11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3 本溪市生态红线示意图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3.63812220266932 41.490021452793975, 123.63988173178309
41.49048279274454, 123.64031088522547 41.48963521469583, 123.63859427145594
41.48909877289285, 123.63812220266932 41.49002145279397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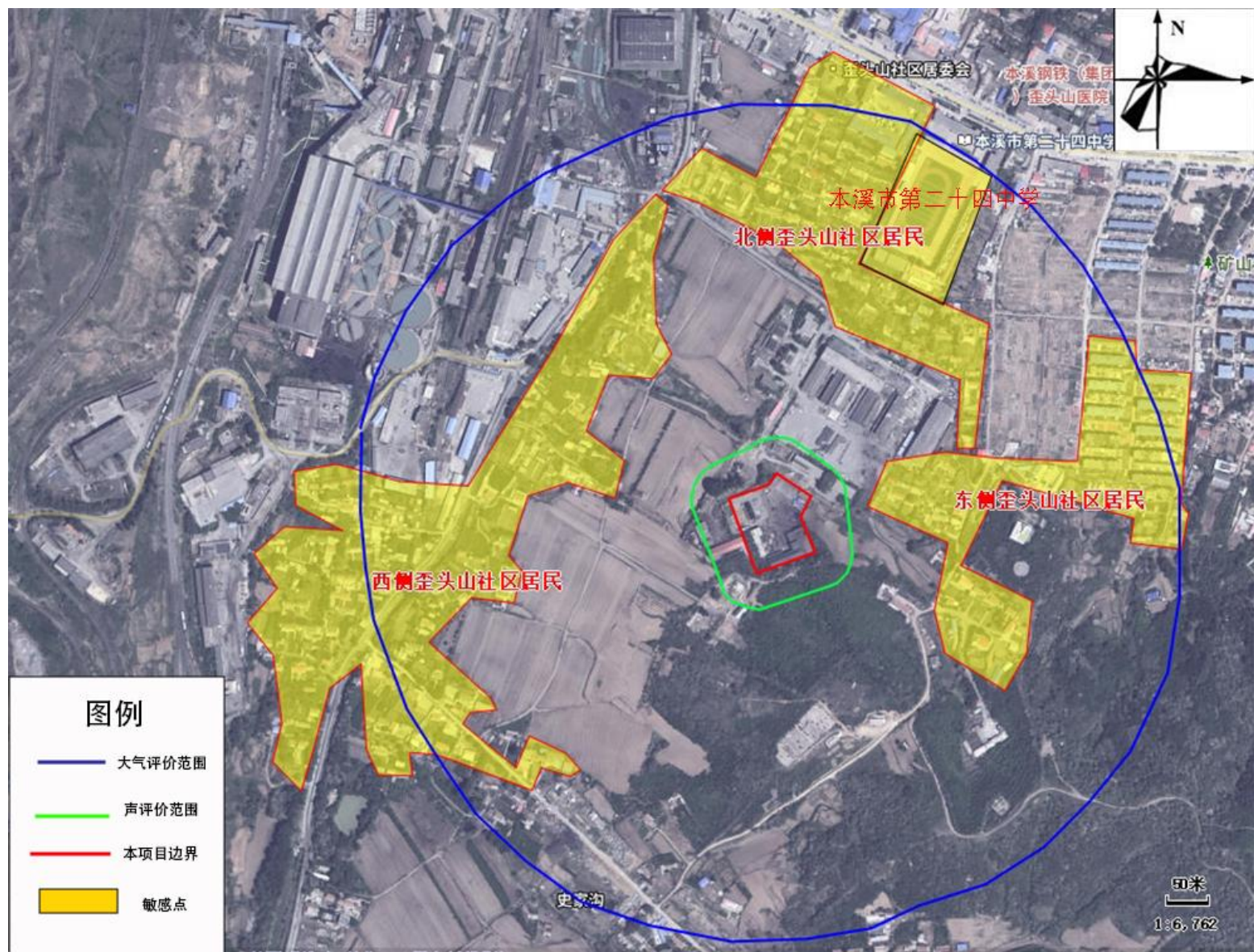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50320002	本溪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溪市	溪湖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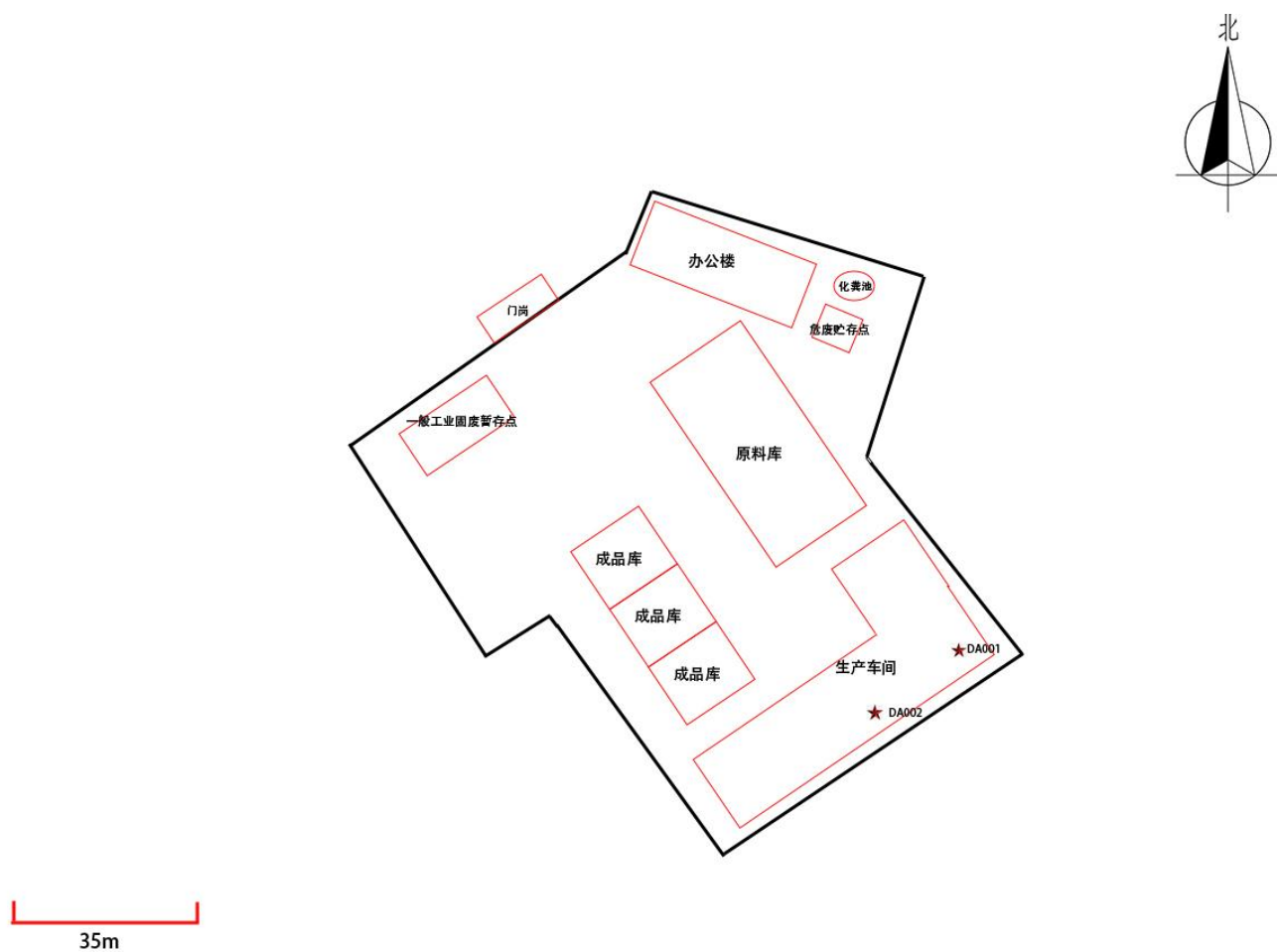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三线一单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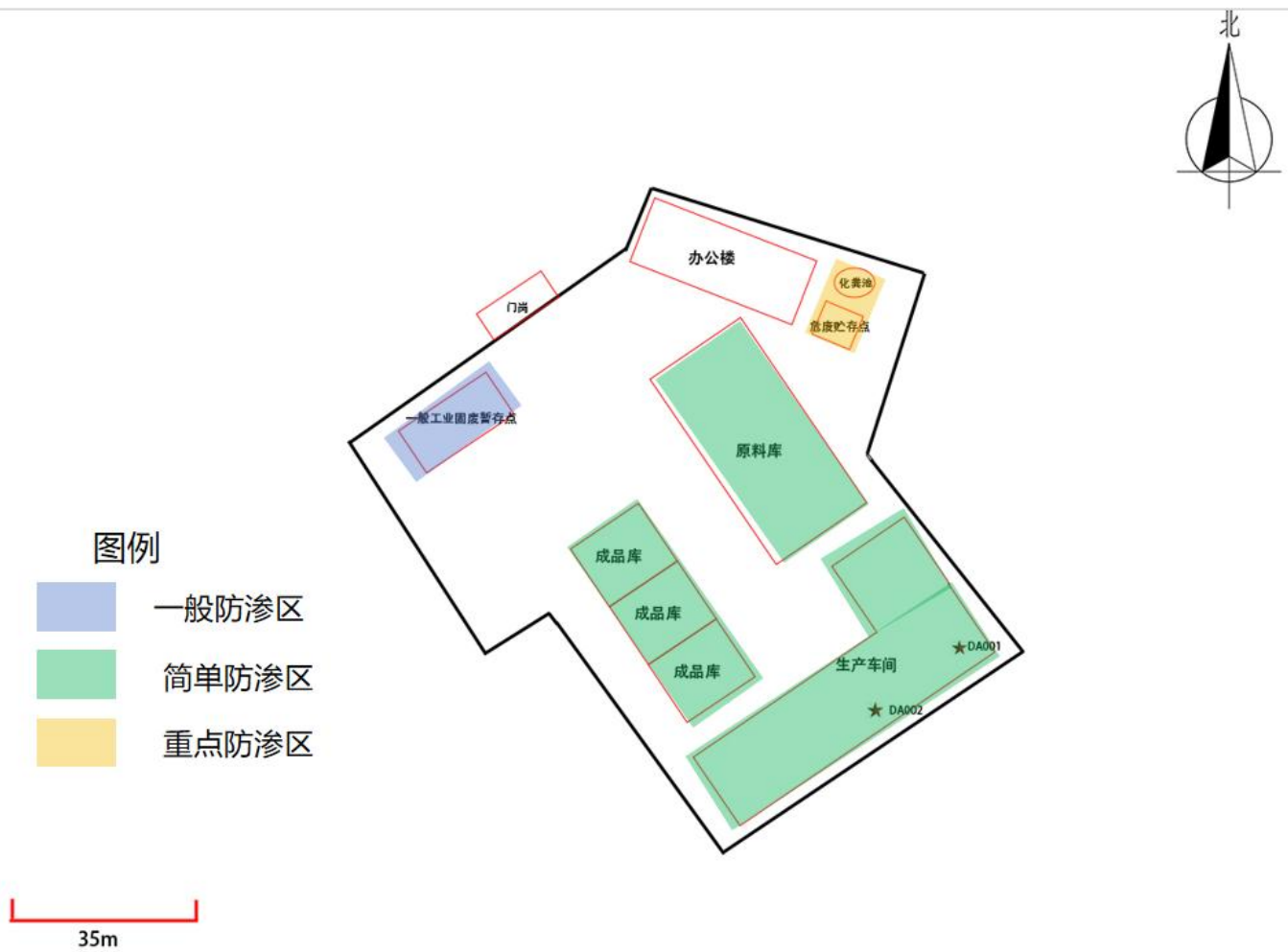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项目周边企业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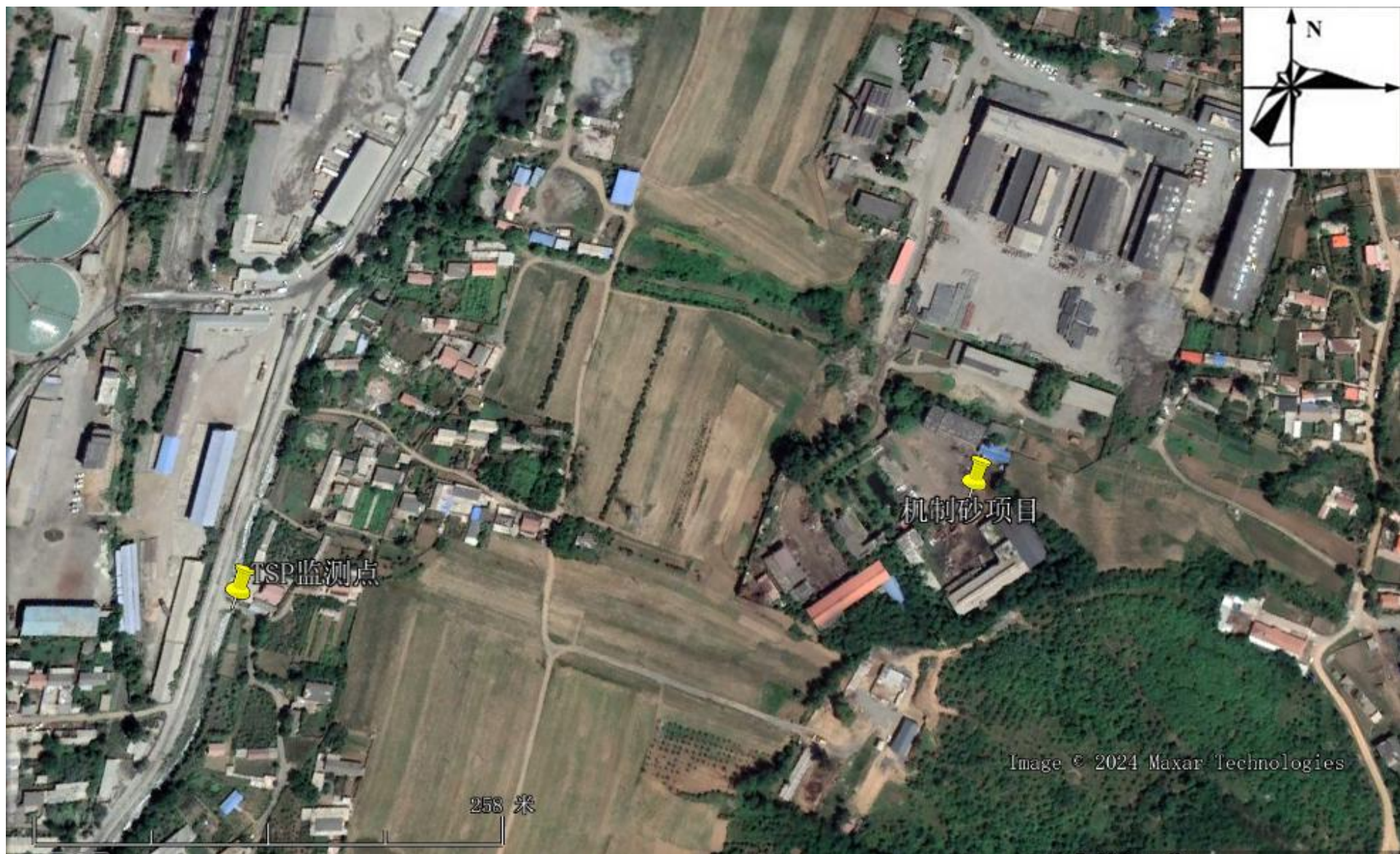
附图6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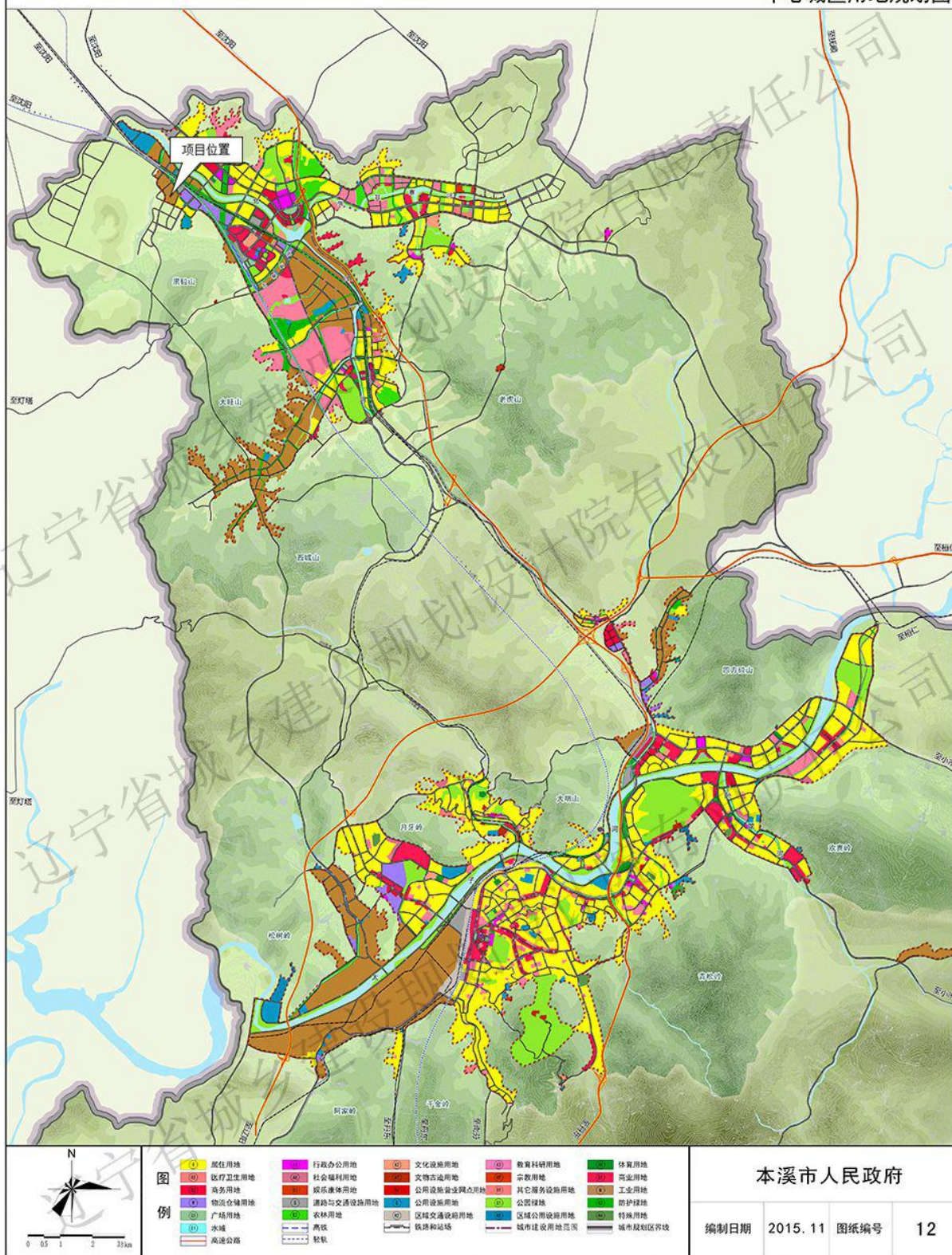
附图 9 厂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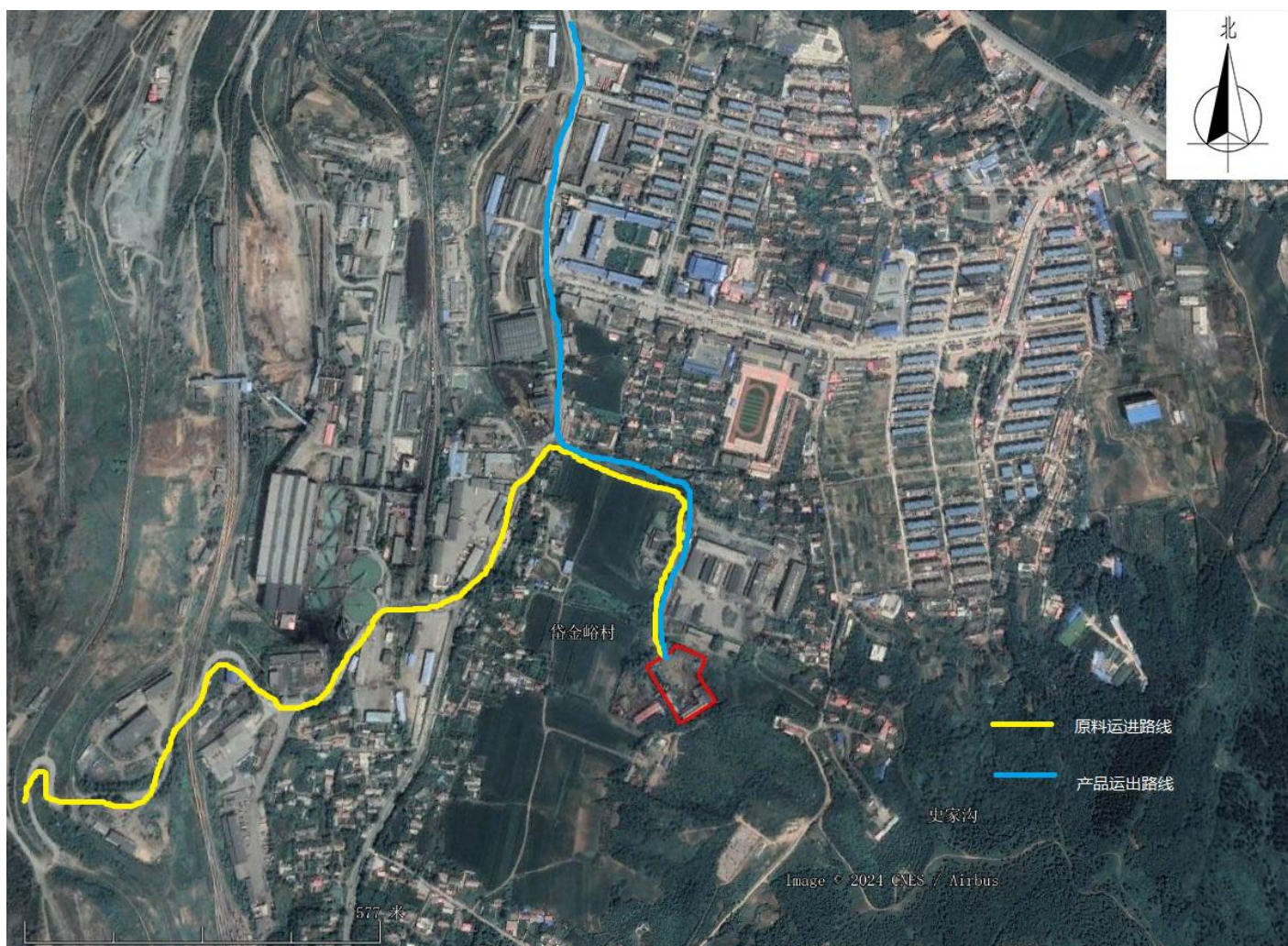
附图 10 监测点位布设图

本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年)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11 本溪市总体规划(2013-2020)



附图 12 原料产品运输路线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 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119840509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毅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材料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黑色金属铸造, 有色金属铸造, 钢、铁冶炼,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金属制品修理, 建筑用石加工,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机动车充电销售,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矿物洗选加工, 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06日

住所

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镇铁矿街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人		本钢抗磨合金熔铸厂					
房屋坐落		溪湖区歪头山镇					
丘(地)号				产别		集体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钢混	2		176.40	工业厂房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0		使用面积(平方米)		0.00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共10张

房屋所有权人		本钢抗磨合金熔铸厂					
房屋坐落		溪湖区歪头山镇					
丘(地)号				产别		集体单位自管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钢混	3		1067.62	办公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0		使用面积(平方米)		0.00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农行开发区支行歪头山营业所		抵押	全部	肆拾肆万捌仟	98.08.10	12个月	99.9.13

房屋所有权人		本钢抗磨合金熔铸厂					
房屋坐落		溪湖区歪头山镇					
丘(地)号				产别		集体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钢混	平		719.05	工业厂房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0		使用面积(平方米)		0.00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件4 机制砂项目备案文件

关于《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
项目备案证明

溪发改备〔2023〕47号

项目代码：2305-210503-04-05-888543

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日月岛街道岱金峪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在厂区内建设，占地约1万平方米，设计年产能50万立方米机制砂，年实现产值1350万元，实现年利润100万元。新建机制砂加工生产线，购置投料机、给料机、单缸圆锥破碎机、立轴冲击式破碎机、磁选机（磁滑轮）、除尘设备、震动筛分机、除粉机、运输皮带等。

五、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本局。





正 本

检 测 报 告

第 ZZHY-2023-H-194 号

中咨华宇

委托单位：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机制砂
加工项目
监测性质：委托监测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声 明

1. 本报告共 2 页。
2. 报告封面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方为有效。
3. 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所产生的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外）。
7. 本公司负有对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
35-1 号楼 902

电 话：024-67969846

邮 编：110167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本溪钢联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日月岛街道岱金峪村		
联系人	于鹏鲲	联系电话	18842104541
采样人	何闯、毛立志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13 日
样品类别	气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滤膜		
分析人员	李小震	分析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

二、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名称	点位名称及编号	经度	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岱金峪村大气监测点位○1	123° 38'4.68"	41° 29'25.00"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Q-270 电子天平 ESJ30-5 YQ-066	7ug/m ³

三、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日期	点位名称
		岱金峪村大气监测点位O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12月11日	68
	12月12日	71
	12月13日	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写人： 陆高彤 审核人： 王华 签发人： 王华
日 期： 2023.12.18 日 期： 2023.12.18 日 期： 2023.12.18



附件 6 土地证

本 领 国用 (20) 字第 0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简

Nº 011980528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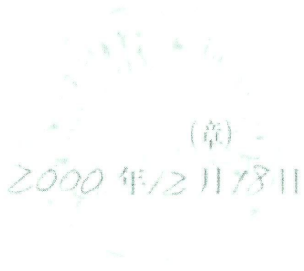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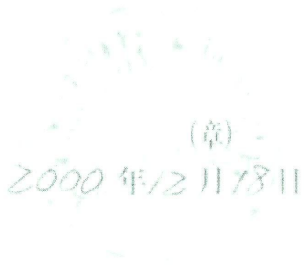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溪湖区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土地使用者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歪头铁矿		
座 落	溪湖区歪头山镇岱金山峪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 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 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814373.22 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章) 2000年12月18日		

土地使用者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歪头铁矿		
座 落	溪湖区歪头山镇岱金山峪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 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 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8114373.22 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章) 2000年12月18日		

注明边长（米）



附
图
粘
贴
线

本宗地以歪头山铁矿提供之1:5000
图纸兰线所圈范围为准。

比例尺（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本钢发运营字〔2019〕142 号

关于本溪钢联发展有限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承接本钢 厂办大集体关闭企业存续业务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

随着本钢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深入，厂办大集体企业陆续关闭，在关闭企业中有部分业务需要存续保留下来。按照集团公司安排，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关闭后各项存续业务由改制后新组建的本溪钢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附表中“业务承接公司”）管理和承接。

本钢厂办大集体改革是集团公司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政治任务，改革涉及范围广、矛盾突出、利益群体复杂、职工诉求

- 1 -

多，涉及生产稳定和社会稳定因素较多，必须全盘考虑。集团公司要求，在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进程中，集团公司各单位、部门要积极支持厂办大集体存续业务，提供合同保障。

在处理厂办大集体关闭企业存续业务时，各单位、部门必须坚持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在集团范围内，同质同价优先原则；二是要杜绝借此次改革之机向外部疏散市场、替换减量，要保量增量；三是在改革期间，要尽可能对存续业务给予支持配合；四是各单位、部门要本着支持改革、支持企业发展的角度，帮助业务承接公司解决相关业务和事务性问题。

各单位、部门要站在集团公司的高度，从部门和单位分管业务角度，结合钢联公司各业务板块实际，针对存续业务所涉及的工程、资产、产品标准等，研究出台相应方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涉及到业务承接公司所列单位与集团公司设备部、采购中心、制造部、国贸公司等部门签订的工程、产品供应、运输等合同，原则上按照与关闭企业签订的原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执行。

二、业务承接公司予以承接签订合同之前原关闭企业继续供货、挂账付款。在《本溪钢联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承接表》认定“关闭企业”之外的其它厂办大集体企业不再签订合同，并停止相关业务。

三、各单位、部门在核定 2020 年业务计划时，要参照《本溪

钢联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承接表》对应的业务量，按集团公司计划
经与钢联公司对接，明确产能和资质的变化，保证 2020 年业务接
续。

四、随本钢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进展，业务承接公司各项工
作予以有序开展，按集团公司设备部、采购中心、制造部、财务
部、国贸公司等各单位要求与业务承接公司所列单位签订存续业
务新合同，新合同将覆盖原合同。

附件：本溪钢联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承接表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本溪钢联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承接表

序号	板块名称	业务承接公司	关闭企业	存续业务	资 质
1	化工板块 (4家)	本溪钢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本钢中兴气体公司	氧气、乙炔、运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辽宁省气瓶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本溪钢铁公司化工厂	甲酚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钢新星防水材料厂	内外墙涂料	
4			本钢防腐防水工程公司	防水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5			本钢化工运输队	危险品运输	
6			本钢化工福利厂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本钢油漆厂	醇酸清漆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8			本钢焦化厂劳动服务公司柏油加工厂	泥灰膏、劳务、环卫	
9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腾宝有限公司	润滑油	
10			本溪钢铁公司物资供应处综合厂	润滑油	
11		本溪环宇磁业有限公司		磁瓦	
12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环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铁红(预烧料)	
13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聚丰发展有限公司		合板、卷板包装等	
14	机电板块 (3家)	本溪钢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钢机械备件厂	滤清器芯	
15			本钢工矿设备厂	备件加工等	
16			本钢机电设备修理制造厂	电机修理	
17			本钢机电设备修复厂	机械备件加工	
18			本钢铁路运输公司铁道车辆大修厂	铁路车辆修理	
19			本钢二铁厂劳保废钢铁加工厂	皮带胶接、废旧物资回收	
20			本钢冶金电机大修厂	电机、变压器、电气设备检测修理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21			本溪钢铁公司铁路器材厂	道岔及铁路配件加工	
22			本钢锻造机械加工厂	球 段	
23			本钢一铁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加工厂	抓斗修复、纠偏机加工	
24			本钢综合修理经销部	电瓶车、叉车修理	
25			本钢冶金电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管道安装队	运输、维修服务	
26			本钢冶金电力阀门修配厂	高强度石墨垫片、垫圈、运输	
27			本钢特种铸钢厂	履带板等	
			本溪钢铁南芬矿山机械修造厂	机械加工、各种矿山件的制作和修复、带式输送机备件、电机修理、各种结构件、铆焊件、不锈钢材质组合件等。	球团筛辊修复技术专利证书
28		本溪钢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	
29		本溪大族激光再制造有限公司		风机、辊类修复	
30	耐火材料 (5家)	本溪钢联高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公司冶金材料厂	铁水沟盖板、无水炮泥	
31			本溪钢铁公司第二轧钢厂	废钢包砖回收、挡渣标、大面料	
32			本钢环保化工厂	耐火材料	
33			本钢三轧加工制造厂	辅料	
34			本钢冶炼绝热衬板厂	渣铁分离剂	
35			本钢冶金炉料厂	增碳剂、焦丁	
36			本溪市宏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大包渣	
37			本溪钢铁公司第三轧钢厂汽车队	汽车运输	
38			本溪钢铁公司钢管总厂		
39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建鞍经贸有限公司	铁钩浇注料、无水炮泥、移动罩等	

40		本溪钢铁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铁加工	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
41		本溪钢铁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钢物资供应处振兴加工厂	骨架、除尘布袋、大小五金	
42		本溪钢铁第一轧钢有限公司	辽宁联利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滤芯、胶管等	
43			本钢综合轧钢厂	喷枪、包芯线	
44			本溪钢铁公司钢材轧制厂	精料加工、运输	
45		本溪钢铁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本钢二钢厂劳动服务队	劳务	
46			本钢熔炼铸造厂	铝铁、铝粒、测温仪等	
47	建筑安装 (5家)	本溪钢铁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本钢供电劳服电力通讯工程队	本钢能源总厂66kV线路及南芬车间高压电气设备日常维护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48			本钢冶金电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锅炉及其它检维修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锅炉改造壹级
49			本钢动力电讯安装工程公司	通讯线路施工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50			本钢流量仪表厂	计量仪表安装调试	
51			本钢计控仪表厂	仪表及配套器件检维修	
52			本溪钢铁富明热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温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3			本钢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机械建筑)	检维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4			本溪钢房建筑工程队	建筑施工	
55			本溪鞍本钢联有限公司	皮带胶接工程	
56			本钢勘察设计院	地质勘探设计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57			本溪钢铁公司管道安装工程公司	检维修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8			本钢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直属工程队	检维修工程	焊接作业分包壹级
59			本钢煜龙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检维修工程	水暖电作业分包
60			本溪钢铁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仪表安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61			本钢修建机械设备修造厂	检维修工程	焊接作业分包贰级
62			本钢修建公司劳动服务处	检维修	
63			本钢发电厂劳动服务公司修建工程队	工程维修	
64			本溪钢铁联达铁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铁路信号工程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65			本溪联达机车车辆大修有限公司	敞车大修	
66			本钢铁路建筑工程公司		
67			本钢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检维修工程	
68			本钢第二筑炉建筑工程队	检维修工程	
69			本钢筑罐公司	维修	
70			本钢保温工程开发部	保温工程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71			本钢燃气厂劳服队	检维修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72			本溪市供热锅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看泵、检修	
73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			本溪钢铁冶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维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75			本溪钢铁宏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检维修工程	
76		本溪钢铁空调维保有限公司	本钢特钢劳服修建工程队	检维修工程	
77		本溪钢铁建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钢环保工程公司	路面施工维护及厂容绿化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78		本溪钢铁筑炉安装工程有限公		检维修工程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79		本溪钢铁机械建筑安装工程有		检维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80			本钢标牌厂	不干胶标签	

81	发展实业 (4家)	本溪钢铁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本钢供应处劳服口罩厂具厂	复合针刺毡、除尘布袋帆布、散布、帆布制品、电盛盘包布加工	
82			本钢利源材料厂	汽车运输、检维修工程	
83			本溪市汤沟怡馨职工疗养院	餐饮住宿	
84			本钢给排水实业开发公司	工业水处理剂	
85			本钢舜丰综合加工厂	劳务、渣铁加工等	
86			本钢一铁综合厂	压球、水渣清运	
87			本钢刀具厂	机加件	
88			本钢耐火东正环保设备厂	劳务	
89			本溪钢铁公司铸造材料厂	水玻璃	
90			本钢焊管轧辊厂	喷砂喷漆、胶圈、钎焊料、劳务	
91			本溪钢铁公司铸造厂	硅酸铝密封圈	
92			本钢废钢管理处金属加工厂	次材加工（二冷、三冷）；废耐泥加工；劳务；废钢、有色金属购销	
93			本钢连轧厂劳服板材加工厂	劳务、乳化液、酸洗缓蚀剂、酸洗钝化液生产销售	
94			本钢天锦印务中心	印刷	
95			本钢日报社综合厂	印刷	印刷许可证
96			本钢劳动服务公司汽车维修厂	运输、装卸	
97			本溪标新铁业物料加工厂	尾渣加工	
98			本溪钢铁公司新型密封阀门厂	劳务及车辆运输	
99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防锈包装材料厂	防锈包装纸	
100			本钢商业总公司（本钢商业总公司贸易商场）	商铺租赁	
101			本钢中兴商场	商铺租赁	
102			本钢东明工贸经营部	房屋出租	
103			本钢第三轧钢厂		
104			本钢三轧金属加工厂	草支垫	
105			本钢三维汽车修理厂	汽车修理	
106			本钢电力设备厂		
107			本钢物资工贸公司（分支机构：本钢物资工贸公司机械设 备厂）		
108			本钢技术咨询开发部		
109			本钢联运公司		
110			本钢机电安装公司劳服工程队	劳务	
111			本钢二钢厂劳动服务队	渣罐修复、废钢加工劳务费、劳务	
112			本溪钢铁公司矿山建设综合厂		
113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中兴化工厂	乳化液、酸洗缓蚀剂、酸洗钝化液生产销售	
114			本钢矿山机修劳服保温材料厂		
115			本溪市四方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次材加工（一冷）、劳务	
116			本溪市溪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117		本溪钢铁第二轧钢有限公司	本钢特钢劳服轧钢厂	运输、渣钢加工、铁皮团块加工	
118			本溪市特钢炉料厂	包芯线、渣罐喷涂、劳务	
119		本溪市钢达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渣回收加工	
120		本溪市川达工业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药剂	
121		本溪钢铁拓隆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本钢石灰石矿综合厂	建材石	
122			本钢矿产金属加工厂	建材石	
123			本钢第二建筑工程队	检维修工程	
124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兴达开发中心		

125	矿业板块 (9家)	本溪钢铁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本钢南芬选矿综合厂	矿粉回收	
126			本钢矿山运输服务中心	劳务及检维修	
127		本溪钢铁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检维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28		本溪钢铁选矿福利铸造有限公司	本钢南芬选矿福利加工厂	自翻车大修及劳务	
129		本溪钢铁矿产品有限公司(重矿)	本钢第二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土石方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30			本钢镀锌钢管厂	剥岩及、排岩	
131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纸塑包装制品厂	包装材料	
132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螺旋钢管厂		
133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矿山实业公司	劳务	
134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矿山实业公司大修厂	铁路自翻车大修	
135			本溪溪钢盛顺劳保加工厂	劳动保护	
136			本溪经济开发区本钢矿山实业公司印刷厂	印刷	
137			本钢歪头山铸钢厂	铸钢件	
138		本溪钢铁抗磨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本钢抗磨合金熔铸厂	铸钢件	
139		本溪钢铁选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本钢歪头山尾矿回收再选厂	矿粉回收	
140		本溪钢铁矿山材料有限公司	本钢矿山塑胶制品厂	托辊及塑胶制品	
141		本溪钢铁矿石精选有限公司(露天)	本钢矿山采选厂	选粉回收	
142			本溪钢铁公司南芬露天铁矿综合厂	矿石回收	
143			本钢新业服装厂	劳保加工	
144			本钢南芬胶制品厂	橡胶制品	
145			本钢南芬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矿山检维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46			本钢矿山开发铲运厂	剥岩及、排岩	
147	矿山占地 (3家)	本溪钢铁土石方有限公司	本溪市南芬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矿石回收	
148	市区占地	本溪钢铁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本钢歪头山维修有限公司	选粉回收	
149		本溪钢铁煜琳置业有限公司		矿石回收	
150	福利板块 (6家)	本溪钢铁金属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本钢协力发展有限公司	费差板材加工	
151		本溪钢铁矿建福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本钢矿建福利厂	劳务、运输	
152		本溪钢铁民政炉渣处理有限公司	本钢民政熔炼铸造厂	型煤加工	
153		本溪钢铁修建福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本钢修建福利厂	汽车运输	
154		本溪钢铁富康炉料有限公司	本钢福康炼铁铸造厂	铁皮压块及挡渣塞、炉口盖板	
155			本钢硫酸亚铁厂	水处理药剂、盐酸	危险品经营资质
156			本钢汽运公司福利厂	水处理药剂	
157		本溪钢铁矿渣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公司矿渣厂	矿渣加工及渣铁回收	
158		本溪聚源矿渣炉料有限公司		活性灰	
159	直管公司 (10家)	本溪钢铁康泰福利纸制品有限公司	本钢康泰福利厂	纸护角	
160		本溪钢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钢液压缸厂	液压缸维修及附属配件	
161		本溪钢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钢机械设备加工厂	备件、仪表、胶管等	
162		本溪钢铁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本钢设备维修服务中心	空调维修	
163		本溪钢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钢石油化工厂	铝粒	
164		本溪钢铁特种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本钢南芬合金铸造厂	备件加工	
165		本溪钢铁金溪实业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公司金溪实业公司	水处理药剂	